FEB18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247812 日期：2026年2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与质量工程师，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分类，身份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也未能确立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三次复议动议。最近一次复议动议因逾期提交而被驳回。我们随后驳回了一次重新开案动议。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案卷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仅限于此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复议动议必须在动议所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若决定通过邮寄送达，则为33日内。8 C.F.R. § § 103.5(a)(1)(i)、103.8(b)。提交日期为USCIS按照提交指示正确收到提交材料的日期。参见一般性规定 1 USCIS Policy Manual B.6(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此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申请人承认复议动议系逾期提交，但主张我们应行使裁量权免除逾期提交。虽然法规在

某些情形下为重新开案动议提供了有限的裁量权，但并未为逾期的复议动议提供类似裁量权。根据8 C.F.R. § 103.4(a)(1)(i)，复议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该法规未授权USCIS或AAO免除逾期的复议动议。与重新开案动议不同——后者在有限情形下，若延迟合理且超出申请人控制范围，可被视为按时提交——管辖复议动议的法规中没有类似条款允许行使裁量权免除逾期提交。因此，申请人要求我们行使裁量权接受逾期提交的请求没有法规依据。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